

兰州市东乡族流动人口聚落的社会关系研究

白晓荣

(青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青海 西宁 810008)

摘要:兰州市东乡族流动人口聚落在形成发展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形成独特的“城市村落”,其内部也呈现多种社会关系。在东乡村内部有以血缘为纽带的亲缘关系、以相同的流出地为基础的乡缘关系、以清真寺为中心的“哲麻提”组织、作为个人最重要的“粘连”和业缘关系。这几种内部社会关系随着东乡村自身的发展,其边界往往又呈现相互交织并趋于模糊的现象。

关键词:兰州市;东乡村;流动人口;社会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3)02-0071-04

东乡族是我国十个穆斯林民族中人口数量位于第四、具有自身特点的一个少数民族。其语言上接近蒙古族,在文化上接近回族,主要聚居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虽然东乡族人口流动史可追溯到清代之前,但前往城市并在城市就业主要是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迄今为止,进入城市的东乡人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聚居形成城市村落“东乡村”。离开传统乡村的民众,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中,使得“东乡村”内部的社会关系也在发生变化。传统的邻里关系、亲属关系、哲麻提(以清真寺为单位的组织)关系都发生了变化。“东乡村”民众是流动人口组成的群体,他们的社会生存更多靠社会人际关系维持与发展。本文将从亲属关系、乡缘关系、宗教组织以及“粘连”与业缘关系对东乡村内部的社会关系进行分析。

少数民族从边远山区来到不熟悉的城市,靠什么实现就业和安顿下来?一般认为一个人所拥有的资本包括体力、资金、劳动技能或知识。然而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对于流动人口而言,社会关系网络是最基本最为重要的资本。个人具有的复杂社会关系形成一种社会网络,是一种社会资本,它对流动人口在城市的就业与生存发挥着不同程度的作用。

“东乡村”的行业是通过什么样的社会关系经营和运转的?或者说“东乡村”依托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呢?“东乡村”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体现,主要

是人际关系的体现,它是一个未定型的流动性准社区,内部没有达到很高程度的组织化水平,所以,每个人更多的是以个体身份与其他人打交道、进行互动,而不是以组织、阶层的形式与其他人或组织进行交往,它的社会关系主要停留在人际水平上^[1]。

一、亲属关系

“亲属是由生育和婚姻构成的关系。”^[2]亲属关系是人作为个体重要的人际关系,它以血缘、婚姻为基本准则。在传统的东乡族社会中,亲属关系是最为稳固的人际关系,“家伍”(即家族关系,血亲)和“亲故”(即姻亲)是两种较大的亲属群,其中一个家庭的“家伍”的大与小,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这一家庭的势力。东乡族称家族为“家伍”,并按亲属关系的远近再将“家伍”分为“亲家伍”和“大家伍”。同一祖父的后代互相视为亲家伍,同一曾祖父或太祖父的后代则为大家伍。由亲家伍或大家伍组成的村落被称为“阿恒德(东乡语“同村”)"^[3]。“亲故”即姻亲关系在民间社会中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在婚丧嫁娶中,姻亲关系却又是不可或缺的力量,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个个体,一个家庭,一个家伍延伸到更上一辈的老家伍,从而使得人们融入一个更大的亲属圈。因婚姻产生的姻亲构成相互交错的复杂的社会网络关系。这种亲属关系也是外出务工经商的东乡人所借助的主要资源之一。首先这种关系具有可靠性,亲属之间互相帮助是人们根深蒂固的共识。

收稿日期:2012-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地区穆斯林民族农业人口城镇化过程中的择业取向研究”(09XMZ054)。

作者简介:白晓荣(1980—),女(东乡族),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青海师范大学讲师,主要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E-mail: baixiaorong2006@126.com

其次,这种关系对每个人来说是现实的资源,随时可以使用。

家是社会关系的基本单位。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发现,“东乡村”居民更多的喜欢用“户”来称呼“家”。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对家和户作了区别:“家是由亲属纽带结合在一起的,在经济生活中,他并不是一个有效的劳动单位。”^[4]作为户的一员不一定是亲属,“东乡村”从事各类行业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全家集体经营,也有学徒或者帮工住一起经营的,形成了户内不同类型的亲属关系,其中,以户主夫妇为主轴的血缘和姻缘关系是主要亲属关系。这种户内亲属关系是纯血缘性和纯义务性的,户主或户主夫妇的赚钱目的就是为了使家庭富裕,并帮助孩子成家立业,而孩子干活也是义务性的。此类亲属关系为携带式亲属关系,也是“东乡村”最为普遍的亲属关系。在硷沟沿骆驼巷开小饭店的LWH家便是如此。LWH男,32岁,东乡县赵家乡人,有一子一女,现住骆驼巷。他与妻子在自己家中共同经营小饭店,儿子和女儿上学,这是最简单的户内亲属关系。另外,还有合作式亲属关系。其特点是亲属与户主是平辈份的,彼此年龄相差不大,他们一起干活,以合作互助的形式进行,但彼此也有利益分配。在利益分配中以户主为主,其他亲属之间平分,而且户主的收入和其他亲属有差别;在管理上,以户主为头,其他亲属平等参与,户主与他们商量,决定户主地位的是亲属关系中的排序。“东乡村”收购废旧家具业的亲属关系便属此类。

王春光的《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中还有两类亲属关系即赡养式的亲属关系和学徒式亲属关系^{[1]98}。这两种类别的亲属关系在“东乡村”少见。

传统社会的家户制度依然是“东乡村”亲属关系的重要形式。“家户”便是户与户之间的亲属关系,“东乡村”居民最初的迁移是同族移居,他们同族移居的一个基本目的,便于保持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也正是这种同族迁移的“家户”关系,使得“东乡村”在形成之初及发展中具有稳定性。

二、乡缘组织

乡缘组织与家户关系具有很密切的关联。同村同族迁移保持了血缘与地缘关系,地缘与血缘互为强化。费孝通在论及血缘与地缘的关系时所说的“在稳定的社会关系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不分离的。”“血缘和地缘的合一社区的”^{[4]71}。同乡同村共同从事某一行业,建立在血缘与地缘共同

的基础上围寺而居等各种因素更加促使了乡缘组织的稳定性与密切性。上西园清真寺修建于2001年,是居住于此的“东乡村”居民共同出资修建的,这里的居民多来源于东乡县果园乡、龙泉乡、那勒寺乡等,多以生意人为主,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进入兰州以后,为了能在城市站稳脚跟,他们不仅需要提高自身经济实力,还要建立自己的清真寺,在原来的血缘与地缘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哲麻提”,以稳固在城市的地位。

LJH一家迁入兰州十余年,做皮革生意,经济实力较强。2000年买下上西园公交车站附近的一段铺面修建了三层楼的穆斯林宾馆,其亲戚朋友也居住在附近,都有各自的产业,相互扶持,相互关照,使得他们“家户”的整体实力加强。然而作为外来人口,依然会受到诸多的偏见、歧视等,就像LJH自己说的“我们出去买个东西,一说东乡话,别人就给脸色看,一口一个乡里人,很不舒服,去兰州人的清真寺,看别人的脸色也是很不舒服,再加上我们教派不同,很多时候受到排斥,家里过‘尔麦里’(宗教活动)的时候更不方便。”居住于此的许多东乡人都迫切地希望建立自己的清真寺。2001年由大家集体出钱,修建了今天的上西园清真寺。

上西园清真寺的“哲麻提”有上百户,其中70%是东乡族。这些家庭之间有着各种关系,血缘和地缘依然是最主要的关系。共同的血缘关系构成“大家户”形成的核心和“家户”内部的联系纽带;共同的地域则成为宗族生活的地理空间及其与外界联系的基地。只有建立在共同地域之上的宗族信仰,才能开展共同的宗族活动,也才能加强内部的联系与团结。

独特的语言使“东乡村”居民与兰州居民明显区别开来,也与当地的其他外来人口相区别,加强了地缘乡缘意识。如在格子市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市场内部从里到外的格局是东乡县人的店,广河县人的店,最外面是康乐县人的店铺。康乐人和广河人称东乡话为“黑话”。正是这样的“黑话”,让东乡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在整个市场占据了绝对优势。在格子市,东乡语是一个明显的标志,“比是撒尔塔昆”^①一句简单的话,却可以把整个该地区的东乡人联系在一起。

① “比是撒尔塔昆”东乡语意为“我是撒尔塔人、我是东乡人”。

三、哲麻提组织

宗教组织是社会组织的一种类型,是次级社会群体的一种形态。根据社会学的定义“组织是人们构建出来实现某种特定目标的社会群体。组织除了具有明确规定的特定目标以外,一般说来组织还典型地具有劳动分工、权力的集中、成员关系经常变化的特征。”^[5]伊斯兰教在东乡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起过很重要的作用。它已深入东乡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东乡族凝聚力的重要源泉。“伊斯兰教有其特殊的、能扣动民族各阶层人士心弦的教义,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也具有‘助政’的内容,其信徒的一切(包括衣食住行)基本上皆可遵经而行。”^[6]这就使得一名穆斯林的一生与伊斯兰教紧密相联。因此,东乡族除了家伍与亲戚以及“阿恒德”组织以外,便是以清真寺为标志的“哲麻提”组织,这一组织往往包括了好几个“大家伍”,甚至几个“阿恒德”。穆斯林对自己的以清真寺为中心的聚居区的称谓是“哲麻提”,阿拉伯语的意义是“聚集、集体、团结、共同体”等。“哲麻提”在传统的东乡族社会中所具有的作用不亚于“家伍”,它是人们以清真寺为中心,因信仰而联系起来的组织。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作为整个“哲麻提”的一员,在这个庞大的组织中得以慰藉与保护。在婚姻以及丧葬中,“哲麻提”更是起着主要的作用,如果一家遇到丧葬等事,整个送葬过程的操作由哲麻提来执行。

“东乡村”是在清真寺的建立以及围寺而居的居住格局日益强化的基础上形成的,“清真寺是社区的‘灵魂’,是回族人内心世界的象征。因此,如果说伊斯兰教是回族存在的精神范式,那么 Jamaat 作为对回族精神世界的雕塑便是她的物质存在形式。”^[7]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穆斯林相比,处于城市边缘地区的穆斯林,他们对清真寺的依赖感要强得多。对于他们来说,清真寺是自己信仰的支柱,是通向永恒后世的路径,又是走向现实生活的路标。因此,清真寺成为城市穆斯林社区中穆斯林群体立足主流文化社会的根柢^[8]。清真寺是“东乡村”的精神所在,而以清真寺为中心的各个“哲麻提”,将整个“东乡村”联系在一起。“东乡村”所包括的各个街道、社区都有自己的清真寺,各个清真寺的“哲麻提”不是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在“东乡村”东乡人较为集中的清真寺有五个,也就是说整个“东乡村”有个以清真寺为基础的大“哲麻提”,即柏树巷清真寺、上西园清真寺、西湖清真寺、硷沟沿清真

寺、五星坪拱北清真寺。平时做礼拜、过宗教节日或者每家过“尔麦里”的时候,都是以各自的清真寺哲麻提为主,但是在举行大型的会礼或者有丧葬等事宜时,各大清真寺的哲麻提便会互相联系集中。“哲麻提”组织是“东乡村”具有明显特征的宗教组织,它对于“东乡村”的稳定,东乡村民众的相互联系以及凝聚力增强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东乡村”的哲麻提在保留清真寺文化底蕴的方式上,比传统东乡族地区的清真寺多了一层开放式的交流。同时与其他穆斯林民族聚居区的清真寺相比,“东乡村”的清真寺在社会功能上又多了一层文化的对抗性,因而使城市边缘地区的伊斯兰教在其承载物的表现形式上又有较多不同,这决定了作为边缘群体的“东乡族”民众在宗教生活、教育、习俗等方面必将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差异和特殊性。

在东乡村,除了以清真寺为主的“哲麻提”组织以外,还有一种组织就是以“拱北”为中心的“多斯当”^①群体。拱北是西北伊斯兰教门宦即哲赫忍耶、虎菲耶、嘎迪忍耶、库布忍斯等学派的始传人墓庐,也称金顶,是门宦穆斯林教徒举行宗教活动的中心。而东乡族作为中国穆斯林门宦类别最多的民族,拱北自然成了许多人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拱北的“多斯当”与清真寺“哲麻提”不同,“哲麻提”是以地域范围来划分的,而拱北的“多斯当”则是以门宦来区分的。在传统的东乡族社会,一个清真寺的“哲麻提”可以是不同拱北的“多斯当”,而同一个拱北的“多斯当”可以是不同清真寺的“哲麻提”。一个拱北的“多斯当”便是一个组织群体,从事共同的宗教活动,内部彼此之间加强联系。在“东乡村”有近10个拱北,分别属于不同的门宦,主要分布在五星坪河下西园一带。如五星坪的灵明堂拱北是整个兰州市最大的拱北,灵明堂拱北门下的“东乡村”教众据统计有300多人。每年农历的二月初二,灵明堂拱北要举行盛大的“尔麦里”,这一日子来临之前,“东乡村”所有的灵明堂“多斯当”要到拱北帮忙炸油香、宰牛羊等。这些“多斯当”之间以拱北为中心,成为另外一种宗教组织,拱北的尔麦里以及节日活动,为这一宗教组织民众相互交往联系提供契机。

四、“粘连”和业缘关系

如果说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是传统社会的主要

① “多斯当”,东乡语“朋友”。也叫多斯达尼。同属一拱北的人,称“多斯当”。

人际关系,那么业缘关系和朋友关系则是现代社会的重要人际关系。“东乡村”居民处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从单一行业向多行业的转变或者职业化过程中。在这样的转变过程中,他们的人际关系除了仍然沿袭传统的血统和地缘关系以外,也在扩大业缘关系和“粘连”圈子。行业规模的扩大,势必造成了朋友关系和业缘关系的扩大。

“粘连”是东乡人对兄弟的亲昵称呼。随着对城市生活的不断适应,社会交往圈子逐渐扩大,从最初的同村同乡、同“哲麻提”、同族、同行业扩大到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行业的交往圈子,“粘连”关系不再是单一的同乡同族。从业缘关系来看,从屠宰业与餐饮业扩大到运输、食品加工、废旧家电收购、运输、维修等行业。业缘关系的不断扩大必然造成了“粘连”圈子的扩大。如城市废旧家具收购业,随着规模的扩大,回收再修理、出售的过程中,不再是仅仅靠单纯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经营了,因为同乡或同族中懂得电器修理的人几乎没有,必须扩大到不同人群、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关系,朋友圈也随

之扩大。再如拆迁砸墙业,他们往往会同南方一些装修公司合作,装修公司一有砸墙的活儿,就联系他们。东乡人的友缘和业缘往往是交织一起的,比如某大型饭店的东乡老板,为了拉顾客,往往要找一些关系当“饭托”。如兰州某清真餐厅后厅经理马某,东乡县大树乡人。初来兰州时,所认识的人全部是东乡人,并且大多是同乡人,同乡同族人为他的就业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从最初在经老乡介绍到餐厅打杂开始,经常跟着去买菜、送外卖,逐渐结识了一些不是东乡人的朋友。随着对餐厅业务的熟悉,从打杂升到现在的后厅主管,他所结识的“粘连”从街头的小菜贩到广州上海的外商,三教九流都有。

可以用费孝通先生形容中国的人际关系 的“差序格局”来看东乡村的人际关系。从每个独立的东乡人 为中心向外推,最里层便是与自己有亲缘关系的“家伍”,其次是同乡“熟人”,接下来是同族、穆斯林、朋友、客户等等。然而由于各种互动关系相互交织,成为网络,所以亲缘、乡缘、业缘甚至“哲麻提”关系有时很难明辨。

参考文献:

- [1] 王春光. 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193.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70.
- [3] 廖杨. 东乡族宗法文化论[J]. 民族研究, 2004(4).
- [4]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68-69.
- [5] 周传斌. 西海固伊斯兰教的宗教群体和宗教组织[J]. 宁夏社会科学, 2002(5).
- [6] 马成良. 中国伊斯兰教与中国儒道思想关系浅析[J].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1990(3).
- [7] 杨建新, 杨文炯. J amaat: 都市中的独特社区——以对兰州市回族穆斯林的调查为视点[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1(2).
- [8] 王建斌, 李庆勇. 城市边缘地区伊斯兰教探微——以兰州穆斯林社区调查为个案[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2005(2).

(责任编辑 李吉和)